



民政事務總署贊助 第37屆全港青年學藝比賽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



國際聯青社·香港地區 合辦

全港青年演講比賽 (2011-2012年度)

報名表

由大會填寫 編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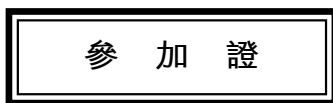
姓名 (中文)		(英文)		相   片   (必須貼上)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號碼	( ) ( )		XXX (X)	
住址				
聯絡電話	住宅：		電郵	
	手提：			
<input type="checkbox"/> 我同意貴會郵寄或電郵最新資訊及宣傳推廣到本人的通訊及電郵地址。				
參加組別* (每位參賽者只能報名參與一個組別)：				
粵語初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粵語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話中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粵語或普通話公開組 (粵語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話 <input type="checkbox"/>		即席演講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印鑑 (或附上學生證副本)		
就讀年級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參加者簽名 _____		報名日期 _____		
<b>請於2011年11月25日(星期五)前填妥報名表格並連同參加證寄回或送交：</b>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秘書處 (信封面請註明「演講比賽」) (報名表可複印)				
備註：1. *請於適當方格填上"✓"號 2. 參加者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演講比賽」及比賽有關事宜。本屆比賽完畢後，參加者的資料將被全部銷毀。提交參加表格後，參加者如欲更改或查詢個人資料，請與本會秘書處聯絡。 3. 參賽人數名額有限，額滿即止。 4. 如申請獲接納，由大會發出之參加證將於比賽前寄予參加者。 5. 逾期遞交、有錯漏或資料不全之表格，大會有權不予接納。 6. 參加者請用正楷填寫下列姓名及地址，作回郵用途。(請填寫個人通訊地址)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此參加證將由大會寄給參加者)

民政事務總署贊助 第37屆全港青年學藝比賽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國際聯青社·香港地區 合辦  
全港青年演講比賽 (2011-2012年度)

粵語初中組   
粵語高中組   
普通話中學組   
粵語或普通話公開組 粵語  普通話   
即席演講組



由大會填寫  
編號：\_\_\_\_\_

相   片   (必須貼上)
----------------------------------

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比賽地點：將軍澳唐俊街8號仁濟醫院王華湘中學

比賽日期：2011年12月18日 (星期日) 上午9時正

注意事項：1. 參加者必須帶備此參加證及身份證出席，以供大會工作人員核實資料。  
2. 參加者必須於比賽30分鐘前 (即上午8時30分) 到達會場，逾時者，大會有權作棄權論。

3. 參加者如未能出席是次比賽，請於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電郵或致電通知大會。

4. 有關是項比賽的最新消息，請留意大會網站公佈。

民政事務總署贊助 第37屆全港青年學藝比賽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國際聯青社·香港地區 合辦  
全港青年演講比賽 (2011-2012年度)  
比賽章則

- (一) 宗旨：以培養青少年運用中國語言表達其演講技巧，發揮優美儀態為宗旨。
- (二) 組別：粵語初中組——就讀中一至中三之全日制在學學生(報名表須附學生證副本或蓋上學校印鑑)  
粵語高中組——就讀中四至中七之全日制在學學生(報名表須附學生證副本或蓋上學校印鑑)  
普通話中學組——就讀中一至中七之全日制在學學生(報名表須附學生證副本或蓋上學校印鑑)  
粵語或普通話公開組——在報名截止當日為45歲或以下青年  
即席演講組——(只限粵語)在報名截止當日為45歲或以下青年  
(\*每位參賽者只能報名參與一個組別)
- (三) 比賽日期：2011年12月18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  
地點：將軍澳唐俊街八號仁濟醫院王華湘中學
- (四)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2011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止(報名以郵戳為憑)  
報名辦法：報名表格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索取或於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網頁 [www.hkycac.org](http://www.hkycac.org) 下載。填妥之報名表格請寄回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秘書處(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0樓，信封面請註明「演講比賽」)。如申請獲接納，由大會發出之參加證將於比賽前寄予參加者。  
(查詢電話：2835 2190)
- (五) 參賽名額：粵語初中組——180人  
粵語高中組——180人  
普通話中學組——90人  
粵語或普通話公開組——60人  
即席演講組——210人  
(名額有限，額滿即止)
- (六) 費用：參加者不須繳交任何費用。
- (七) 比賽講題：粵語初中組——我對未來特首的期望  
粵語高中組——國民教育從何做起  
普通話中學組——如何促進新移民融入香港社會  
粵語或普通話公開組——辛亥革命百年對我的啟示 或 「Stay hungry, stay foolish (喬布斯 Steve Jobs 在2005年6月12日於美國史丹福大學畢業典禮致辭之結語)」我的解讀  
(二選一)  
即席演講組——(只限粵語)將於比賽當日即場派發講題
- (八) 時間限制：粵語初中組——限時3分鐘，2分鐘發出提示訊號，滿3分鐘後即需停止發言。  
粵語高中組——限時3分鐘，2分鐘發出提示訊號，滿3分鐘後即需停止發言。  
普通話中學組——限時3分鐘，2分鐘發出提示訊號，滿3分鐘後即需停止發言。  
粵語或普通話公開組——限時4分鐘，3分鐘發出提示訊號，滿4分鐘後即需停止發言。  
即席演講組預備時間為3分鐘，演講時間為3分鐘，2分鐘發出提示訊號，滿3分鐘後即需停止發言。
- (九) 評判：由主辦機構邀請專業人士擔任。評分以評判員最後判斷為準則，參加者不得異議。
- (十) 計分方法：演講內容、講辭組織各佔30分，運用聲音佔25分，運用體語佔15分，總分100分。
- (十一) 獎勵：所有組別相同：  
冠軍——現金獎一千五百元、獎座一個及獎狀一張  
亞軍——現金獎一千元、獎座一個及獎狀一張  
季軍——現金獎八百元、獎座一個及獎狀一張  
(註：各組設優異獎多名，各得獎狀一張；粵語初中及高中組、普通話中學組的冠軍另送獎座一個予所屬學校留念。)
- (十二) 結果公佈及領獎辦法：比賽結果將於大會網頁公佈及由大會直接發信通知各得獎者。得獎者將獲安排於全港青年學藝比賽頒獎典禮上領獎。
- (十三) 附則：(1) 參加者若曾於該組別連續三年獲冠軍，緊接的一年將不可於同一組別作賽。此外，優勝者可能獲邀在頒獎典禮中表演。  
(2) 所有優勝者請於比賽後即場遞交講稿予工作人員以便編印特刊。  
(3) 本章則如有未盡善處，主辦機構有權隨時修訂，有關詳情請留意大會網頁([www.hkycac.org](http://www.hkycac.org))。